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使用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9 号”核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732,67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1 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6,949,997.03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6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1,349,997.0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484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45,000	45,000
2	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000	34,695
合计	-	<b>80,000</b>	<b>79,695</b>

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截止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通过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流动资金使用情况，按同期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459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七、专项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对佳电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